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中心領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4月，本公司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於2015年10月，為籌備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本公司於2016年4月在新三板掛牌；經自願申請，我們的股份已於2021年5月自新三板摘牌。有關我們過往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成立之初，我們開展研發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積累行業經驗，我們已在能源管理領域奠定堅實基礎。於2017年至2020年，我們的業務重心轉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其間，我們實現重大研發突破，申請及獲授權專利逾百項。為響應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並基於對算力行業良好前景的認識，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模式，建立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服務模式，與數據中心運營商合作。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4月	本公司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15年10月	本公司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稅務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10月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現用名稱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2017年4月	本公司成為廣東省節能協會的理事單位
2018年3月	本公司成為中國節能協會的會員單位
2022年1月	本公司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企業」
2024年7月	本公司經工業和信息化部選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9月	本公司入選廣州新質生產力高企百強榜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由陳先生持及馬曉玲女士分別持有80.00%及20.00%。

馬曉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暖通空調(採暖、通風及空調)行業的背景。於2006年，受與陳先生合作的巨大潛力及本公司良好的業務前景所推動，馬女士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對其個人業務計劃的重新評估之後，馬女士處置了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初始股權變動

自本公司成立直至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人民幣元)	
2009年12月30日.....	馬曉玲女士向陳先生轉讓 20.00%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100.00%)
2012年5月31日.....	陳先生向李女士轉讓20.00%股 權	3,010,000	(1). 陳先生(80.00%) (2). 李女士 ⁽²⁾ (20.00%)
2014年11月13日.....	陳先生分別向廣州頂鑫、柯宗 慶先生、柯宗榮先生及陳奕 彬先生轉讓9.00%、8.00%、 1.00%及2.00%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60.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 ⁽³⁾ (9.00%) (4). 柯宗慶先生 ⁽⁴⁾ (8.00%) (5). 陳奕彬先生 ⁽⁵⁾ (2.00%) (6). 柯宗榮先生 ⁽⁴⁾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人民幣元)	
2015年5月26日.....	陳先生向廣州豪裕特轉讓3.00% 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57.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9.00%) (4). 柯宗慶先生(8.00%) (5). 廣州豪裕特 ⁽²⁾ (3.00%) (6). 陳奕彬先生(2.00%) (7). 柯宗榮先生(1.00%)
2015年6月1日.....	陳先生向廣州豪裕特轉讓3.00% 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54.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9.00%) (4). 柯宗慶先生(8.00%) (5). 廣州豪裕特(6.00%) (6). 陳奕彬先生(2.00%) (7). 柯宗榮先生(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2015年6月24日.....	東證錦信注資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8,400元計入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12,341,600元計入資本公積	3,168,400	(1). 陳先生(51.30%) (2). 李女士(19.00%) (3). 廣州頂鑫(8.55%) (4). 柯宗慶先生(7.60%) (5). 廣州豪裕特(5.70%) (6). 東證錦信 ⁽⁶⁾ (5.00%) (7). 陳奕彬先生(1.90%) (8). 柯宗榮先生(0.95%)

附註：

- (1). 本表所載日期為本公司股權變動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的登記日期。
- (2). 李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廣州豪裕特80%及20%股權，且陳先生擔任廣州豪裕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別。
- (3). 廣州頂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歐陽小惠女士及詹凌豔女士控制。廣州頂鑫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在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
- (4). 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為兄弟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要。該等出售完成後，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5). 陳奕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陳奕彬先生主要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該出售完成後，陳奕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6). 東證錦信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東證錦信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要。該等出售完成後，東證錦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41,250.21元，其中(1)人民幣15,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並分為1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2)剩餘結餘約人民幣6,741,250.21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緊隨該等改制完成後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7,695,100	51.30%
李女士.....	2,850,000	19.00%
廣州頂鑫.....	1,282,500	8.55%
柯宗慶先生.....	1,140,000	7.60%
廣州豪裕特.....	855,000	5.70%
東證錦信.....	749,900	5.00%
陳奕彬先生.....	285,000	1.90%
柯宗榮先生.....	142,500	0.95%
總計.....	15,000,000	100.00%

3.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a).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6769。

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2017年至2019年完成若干私募配售，導致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142,310元。

根據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以[編纂]部分資本儲備的方式由人民幣18,142,31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000,014元，據此，向當時全部股東按比例分配並發行61,857,704股股份，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行34.095826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本公司於新三板摘牌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本公司自新三板自願摘牌（「**新三板摘牌**」）。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新三板就新三板摘牌出具的監管批准。於2021年5月14日，新三板摘牌完成。

緊接新三板摘牌完成前，根據2021年3月23日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47元，本公司的市值為人民幣667.6元（相當於731.5百萬港元），且於緊接新三板摘牌前日期，80,000,014股股份當時發行在外。

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緊接新三板摘牌完成前日期以來，我們的[編纂]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此後業務轉型及快速發展。

緊隨於新三板摘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33,932,179	42.42%
李女士.....	12,567,311	15.71%
廣州頂鑫.....	5,555,290	6.94%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71%
其他159名股東 ⁽¹⁾	24,175,041	30.22%
總計.....	80,000,014	100.00%

附註：

- (1). 於159名股東中，(i)最大股東為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崇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穎女士，其主要在包括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資本管理在內的多個行業從事投資活動。共青城崇業持有3,121,49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及(ii)其他剩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介於約0.01%至3.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本公司自新三板摘牌的原因

新三板摘牌乃本公司當時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希望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建議[編纂]及[編纂]而獲得更多接觸國際[編纂]及市場的機會，從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

(d). 新三板掛牌期間與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有關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在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進行的查詢、本公司提供的掛牌材料及確認函，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在此期間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董事進一步確認，在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經考慮上述事項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摘牌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a). 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

作為對不同意股份於新三板摘牌的股東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彼等(或彼等指定以其身份行事的人士)將於摘牌完成後購買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持有的股份。於2021年7月，陳先生介紹獨立第三方及於新三板掛牌時的前股東水嘉琪先生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且水嘉琪先生同意自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

根據日期均為2021年7月2日的兩份單獨股份購買協議，水嘉琪先生分別以人民幣55,224元的代價(每股人民幣7.67元)及人民幣52,930元的代價(每股人民幣7.90元)自兩名異議股東購買7,200股股份及6,700股股份。購買價由水嘉琪先生與各異議股東參考該等異議股東就各自股份支付的初始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該等購買事宜已完成，代價於2021年7月2日悉數結清。

(b). 與[編纂]投資者的交易

自新三板摘牌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i)[編纂]投資者注資；及(ii)涉及[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i) [編纂]投資者注資

2021年6月注資

於2021年6月10日，四名新投資者——廣東世聯、柳州有限合夥、中匯建元及于德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2,135,000股、3,200,000股、540,986股及534,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4,950元、人民幣29,984,000元、人民幣5,069,039元及人民幣5,003,580元。各認購的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的雙方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6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先生.....	33,932,179	42.42	33,932,179	39.27
李女士.....	12,567,311	15.71	12,567,311	14.54
廣州頂鑫.....	5,555,290	6.94	5,555,290	6.43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71	3,770,193	4.36
廣東世聯.....	—	—	2,135,000	2.47
柳州有限合夥.....	—	—	3,200,000	3.70
中匯建元.....	—	—	540,986	0.63
于德泉先生 ⁽¹⁾	—	—	534,000	0.62
其他股東.....	24,175,041	30.22	24,175,041	27.98
總計.....	80,000,014	100.00	86,410,000	100.00

2021年8月注資

於2021年8月26日，四名新投資者——廣州泰華有限合夥、蔡志華先生、蔡志斌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1,600,000股、1,100,000股、640,000股及5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8,000元、人民幣10,318,000元、人民幣6,003,200元及人民幣5,065,200元。各認購的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的雙方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8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先生.....	33,932,179	39.27	33,932,179	37.58
李女士.....	12,567,311	14.54	12,567,311	13.92
廣州頂鑫.....	5,555,290	6.43	5,555,290	6.15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36	3,770,193	4.18
廣東世聯.....	2,135,000	2.47	2,135,000	2.36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3.70	3,200,000	3.54
中匯建元.....	540,986	0.63	540,986	0.60
于德泉先生.....	534,000	0.62	534,000	0.59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	—	1,600,000	1.77
蔡志華先生.....	—	—	1,100,000	1.22
蔡志斌先生.....	—	—	640,000	0.71
張建明先生.....	—	—	540,000	0.60
其他股份.....	24,175,041	30.22	24,175,041	26.77
總計.....	86,410,000	100.00	90,290,000	100.00

(ii)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2021年6月轉讓

於2021年6月1日，李忠金先生與水嘉琪先生（均為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忠金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9,376元（即每股人民幣9.00元）自水嘉琪先生收購123,264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購買價乃訂約方參考水嘉琪先生的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水嘉琪先生作出該轉讓事項，主要由於其個人財務規劃需要及為優化其資產配置。

上述轉讓完成後，水嘉琪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李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52%股權（包括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所持有的權益）。於2021年7月，水嘉琪先生隨後協助陳先生向異議股東購買股份，並重新持有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a) 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9月轉讓

於2021年9月24日，於新三板掛牌時均為股東的朱曉星先生與私募股權基金（均為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曉星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8.80元）自私募股權基金收購10,000股股份。購買價乃訂約方參考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私募股權基金作出該轉讓事項，主要由於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目的。

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私募股權基金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朱曉星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包括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所持有的權益）。

2022年8月轉讓

於2022年8月30日，新投資者華翰有限合夥與曲水有限合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翰有限合夥同意自曲水有限合夥收購56,05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3元（即每股人民幣5.35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曲水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轉讓完成後，曲水有限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而華翰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0.06%的股權。

2023年3月轉讓

於2023年3月9日，新投資者粵智有限合夥與錦通有限合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粵智有限合夥同意自錦通有限合夥收購747,64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334,348元（即每股人民幣9.81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錦通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轉讓完成後，錦通有限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而粵智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0.83%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1月轉讓

於2024年1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4年1月16日	華翰有限合夥 ⁽¹⁾	宇智有限合夥	497,589 (每股8.88)	56,055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月19日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¹⁾	蔡志斌先生	6,000,000 (每股8.10)	740,706	2024年1月30日

附註：

- (1) 華翰有限合夥為一個獨立股權投資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於2024年1月，華翰有限合夥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宇智有限合夥，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主要是由於其自身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 (2) 深圳文投有限合夥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時為股東，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上述轉讓人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上述轉讓完成後，蔡志斌先生及宇智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53%及0.06%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3月轉讓

於2024年3月，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¹⁾	新余市友瑞有限合夥	16,750,000 (每股9.24)	1,812,413	2024年3月19日
	深圳萬聯有限合夥 ⁽¹⁾		6,550,000 (每股8.19)	799,710	2024年3月19日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1,600,000 (每股8.27)	193,530	2024年3月19日
	陳先生		2,434,600 (每股8.86)	274,776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新余有限合夥	陳先生	117,200 (每股8.20)	14,292	2024年3月29日

附註：

- (1).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深圳萬聯有限合夥及新余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彼等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37.29%及3.41%的本公司股權。

2024年4月轉讓

於2024年4月10日，水嘉琪先生與十名其他股東(均為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分別於陳先生訂立單獨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1,200元(即每股人民幣8.00元)向水先生收購13,900股股份及總代價約人民幣43,854元(即每股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8.47元)向十名其他股東收購合計5,51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各投資者的投資成本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4月30日悉數支付並結清。此等轉讓乃主要出於水先生及其他十名股東的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此等轉讓完成後，水嘉琪先生及其他十位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陳先生持有約37.31%的本公司股權。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於2024年11月21日，陳紅梅女士與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紅梅女士同意自廣州泰華有限合夥收購1,6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7,8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16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為林栩煬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專業投資者)的股權投資平台。林先生因自身資產配置及投資安排決定自本公司撤資。

於2024年12月24日，由友博私募基金(亦控制新余友瑞有限合夥)控制的獨立第三方青島沙井與陳先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沙井同意自陳先生收購1,094,424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9.14元)。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2月獲新余友瑞有限合夥投資時的本公司共同協定估值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泰華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陳先生、陳紅梅女士及青島沙井分別持有約36.10%、1.77%及1.21%的本公司股權。

2025年3月轉讓

於2025年3月12日，于德泉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于德泉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659,015元(於240天內分期應付)向陳先生轉讓453,808股股份。代價乃參考于德泉先生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9日悉數支付並結清。于德泉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3月12日，中匯建元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匯建元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66,473元(於150天內分期應付)向陳先生轉讓260,764股股份。代價乃參考中匯建元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7月31日悉數支付並結清。中匯建元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于德泉先生及中匯建元分別持有約36.89%、0.09%及0.09%的本公司股權。

於2025年4月轉讓

於2025年4月15日，方丹彪先生與楊鈴女士(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丹彪先生同意自楊鈴女士收購747,64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703,562元(即每股人民幣10.30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楊鈴女士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轉讓完成後，楊鈴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且方丹彪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83%的股權。

2025年10月轉讓

於2025年10月9日，白玉俊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與朱曉星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曉星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0元)收購20,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白玉俊先生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後釐定。白玉俊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10月13日，獨立第三方董靜女士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女士同意向陳先生收購752,445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3.29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17日，獨立第三方鄧奔鳴先生與中匯建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向中匯建元收購2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70,780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投資者最初獲介紹至本公司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中匯建元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10月18日，獨立第三方案炳華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同意向陳先生收購2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70,780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投資者最初獲介紹至本公司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0月23日，梁零一先生（獨立第三方）與張建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零一女士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994,235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368,000股股份。梁先生的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共同協定的截至2025年8月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張建明先生為一位資本投資者及擁有多數數據中心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並投資於數據中心的開發及建設。張建明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於2025年10月23日，張建明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691,829元（每股人民幣15.65元）向張建明先生收購172,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張建明先生的投資成本、共同協定的截至2025年10月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7日悉數支付並結清。張建明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24日，廣東世聯與廣東展誠(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展誠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5,526,274元(每股人民幣11.96元)向廣東世聯收購2,135,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廣東世聯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後釐定。廣東世聯為專業投資者(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投資平台。廣東世聯因其資產配置及投資安排決定自本公司撤資。

於2025年10月24日，安義勝輝(獨立第三方)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義勝輝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599,995元(每股人民幣13.29元)向陳先生收購270,88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白玉俊先生、廣東世聯及張建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陳先生、朱曉星先生、中匯建元、董靜女士、程炳華先生、鄧奔鳴先生、梁零一先生、廣東展誠及安義勝輝分別持有約35.73%、0.05%、0.09%、0.83%、0.22%、0.22%、0.41%、2.36%及0.30%的本公司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概要：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總代價 (概約) (人民幣元)	代價的 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概約) (人民幣元)	較H股 [編纂][編纂] ⁽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持股情況
						認購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	
2021年6月注資								
廣東世聯 ⁽²⁾	2021年6月10日	20,004,950	2021年6月18日	9.37	45.68	—	(%)	[編纂]
柳州有限合夥	2021年6月10日	29,984,000	2021年6月23日	9.37	45.68	3,200,000	(%)	[編纂]
中匯建元 ⁽³⁾	2021年6月10日	5,069,039	2021年6月15日	9.37	45.68	80,222	(%)	[編纂]
于德泉先生 ⁽⁴⁾	2021年6月10日	5,003,580	2021年6月18日	9.37	45.68	80,192	(%)	[編纂]
2021年8月注資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⁵⁾	2021年8月26日	15,008,000	2021年9月1日	9.38	45.62	—	(%)	[編纂]
蔡志華先生	2021年8月26日	10,318,000	2021年9月1日	9.38	45.62	1,100,000	(%)	[編纂]
蔡志斌先生 ⁽⁶⁾	2021年8月26日	6,003,200	2021年9月1日	9.38	45.62	1,380,706	(%)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2021年8月26日	5,065,200	2021年8月27日	9.38	45.62	—	(%)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轉讓日期	轉讓入	協議日期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	代價的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較旧股 [編纂][編纂] ⁽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2021年6月轉讓									
水嘉琪先生 ⁽⁸⁾	李忠金先生	2021年6月1日	1,109,376	2021年6月28日	9.00	[編纂]	466,542	0.52	[編纂]
2021年9月轉讓									
私募基金 ⁽⁹⁾	朱曉星先生 ⁽¹⁰⁾	2021年9月24日	88,000	2021年9月24日	8.80	[編纂]	45,000	0.05	[編纂]
2022年8月轉讓									
曲水有限合夥 ⁽¹¹⁾	華翰有限合夥 ⁽¹¹⁾	2022年8月30日	300,003	2022年9月20日	5.35	[編纂]	—	—	[編纂]
2023年3月轉讓									
錦通有限合夥 ⁽¹²⁾	粵智有限合夥	2023年3月9日	7,334,348	2023年4月6日	9.81	[編纂]	747,640	0.83	[編纂]
2024年1月轉讓									
華翰有限合夥 ⁽¹¹⁾	宇智有限合夥	2024年1月16日	497,589	2024年2月5日	8.88	[編纂]	56,055	0.06	[編纂]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¹³⁾	蔡志斌先生 ⁽⁶⁾	2024年1月19日	6,000,000	2024年1月30日	8.10	[編纂]	1,380,706	1.53	[編纂]
2024年3月轉讓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¹⁴⁾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2024年3月28日	1,650,000	2024年3月19日	9.24	[編纂]	3,080,429	3.41	[編纂]
深圳萬聯有限合夥 ⁽¹⁴⁾			6,550,000		8.19	[編纂]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¹³⁾			1,600,000		8.27	[編纂]			
陳先生 ⁽¹⁴⁾			2,434,600	2024年3月28日	8.86	[編纂]			
新余有限合夥 ⁽¹⁵⁾	陳先生	2024年3月29日	117,200	2024年3月29日	8.20	[編纂]	32,259,928	35.73	[編纂]
2024年4月轉讓									
水嘉琪先生 ⁽⁸⁾	陳先生	2024年4月10日	111,200	2024年4月30日	8.00	[編纂]	32,259,928	35.73	[編纂]
十名其他股東 ⁽¹⁶⁾	陳先生	2024年4月10日	43,854	2024年4月30日	8.08 ⁽¹⁶⁾	[編纂]	32,259,928	35.7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轉讓人	協議日期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	代價的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較H股 [編纂][編纂]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⁵⁾	陳紅梅女士	2024年11月21日	17,850,000	2025年1月11日	11.16	35.30	1,600,000	1.77	[編纂]
陳先生	青島沙井	2024年12月24日	10,000,000	2025年1月27日	9.14	47.01	1,094,424	1.21	[編纂]
2025年3月轉讓									
于德泉先生 ⁽⁴⁾	陳先生	2025年3月12日	5,659,015	2025年10月29日	12.47	27.71	32,259,928	35.73	[編纂]
中匯建元 ⁽⁶⁾	陳先生	2025年3月12日	3,566,473	2025年7月31日	13.68	20.69	32,259,928	35.73	[編纂]
2025年4月轉讓									
楊鈴女士 ⁽¹⁷⁾	方丹彪先生	2025年4月15日	7,703,562	2025年4月28日	10.30	40.29	747,640	0.83	[編纂]
2025年10月轉讓									
白玉俊先生 ⁽¹⁸⁾	朱曉星先生	2025年10月9日	180,000	2025年10月9日	9.00	47.82	45,000	0.05	[編纂]
陳先生	董靜女士	2025年10月13日	10,000,000	2025年10月28日	13.29	22.95	752,445	0.83	[編纂]
中匯建元 ⁽⁹⁾	鄧奔鳴先生	2025年10月17日	2,170,780	2025年10月22日	10.85	37.10	200,000	0.22	[編纂]
陳先生	程炳華先生	2025年10月18日	2,170,780	2025年10月25日	10.85	37.10	200,000	0.22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梁零一先生	2025年10月23日	3,994,235	2025年10月27日	10.85	37.10	368,000	0.41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陳先生	2025年10月23日	2,691,829	2025年10月27日	15.65	9.27	32,259,928	35.73	[編纂]
廣東世聯 ⁽⁸⁾	山東展誠	2025年10月24日	25,526,274	2025年10月28日	11.96	30.66	2,135,000	2.36	[編纂]
陳先生	安義勝輝	2025年10月24日	3,599,995	2025年10月27日	13.29	22.95	270,880	0.3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2) 廣東世聯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2,135,000股股份，並隨後於2025年10月將其所有的股份轉讓予廣東展誠，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及「— 2025年10月轉讓」。
- (3) 中匯建元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540,986股股份，於2025年3月將260,764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進一步於2025年10月將200,000股股份轉讓予鄧奔鳴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建元持有80,22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2025年3月轉讓」及「2025年10月轉讓」。
- (4) 于德泉先生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534,000股股份，其於2025年3月將453,808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德泉先生持有80,19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及「— 2025年3月轉讓」。
- (5)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於2021年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紅梅女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泰華有限合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 (6) 蔡志斌先生於2021年8月收購640,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收購740,706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計持有1,380,70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8月注資」及「— 2024年1月轉讓」。
- (7) 張建明先生於2025年10月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梁零一先生及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明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
- (8) 水嘉琪先生於2021年6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李忠金先生，其後水嘉琪先生協助陳先生自異議股東收購股份並恢復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4月，水嘉琪先生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轉讓」及「2024年4月轉讓」。
- (9) 私募基金於2021年9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朱曉星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9月轉讓」。
- (10) 朱曉星先生於2021年9月轉讓前持有15,000股股份，並於完成2021年9月轉讓後收購10,000股股份，於完成2025年10月轉讓後進一步收購2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4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9月轉讓」及「— 2025年10月轉讓」。
- (11) 曲水有限合夥於2022年8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華翰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華翰有限合夥進一步於2024年1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宇智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月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2) 錦通有限合夥於2023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粵智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3年3月轉讓」。
- (13)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於2024年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蔡志斌先生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月轉讓」及「— 2024年3月轉讓」。
- (14)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有限合夥及深圳萬聯有限合夥各於2024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新余友瑞，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3月轉讓」。
- (15) 新余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3月轉讓」。
- (16) 十名其他股東於2024年4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4月轉讓」。
- (17) 楊鈴女士於2025年4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方丹彪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4月轉讓」。
- (18) 白玉俊先生於2025年10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朱曉星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
- (19) 陳先生於2024年2月向十名現有股東收購合共5,51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854元，加權平均成本每股人民幣8.0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3月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表格概述了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主要條款。

	2021年 6月 注資 ⁽¹⁾	2021年 8月 注資 ⁽¹⁾	2021年 6月 轉讓 ⁽¹⁾	2021年 9月 轉讓 ⁽¹⁾	2022年 8月 轉讓 ⁽¹⁾	2023年 3月 轉讓 ⁽¹⁾	2024年 1月 轉讓 ⁽¹⁾	2024年 3月 轉讓 ⁽¹⁾	2024年 4月 轉讓 ⁽¹⁾	2024年 11月 及12月 轉讓 ⁽¹⁾	2025年 3月 轉讓 ⁽¹⁾	2025年 4月 轉讓 ⁽¹⁾	2025年 10月 轉讓 ⁽¹⁾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 [編纂].....	我們已將[編纂]用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編纂]的交易所有[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 的戰略收益.....	於進行涉及[編纂]的交易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向本集團[編纂]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的投資顯示了該等[編纂]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交易的代價乃各方經參考本公司及業務的估值、投資時機、業務資源、[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機遇及利益以及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

- (1) 2021年6月注資及2021年8月轉讓項下投資乃通過注資進行，旨在吸引新的財務投資者，為擬議[編纂]加強資本基礎，並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剩餘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為我們的股權基礎引入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帶來寶貴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業務發展。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單獨標籤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於若干公司行動前獲同意的權利。所有已授出的股東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申請前或上市申請時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守新[編纂]申請人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清算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上文所述針對控股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表載列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柳州有限合夥

柳州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普通合夥人為廣西沃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沃盛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徐春龍先生最終控制。沃盛投資是一家投資基金管理人，投資了先進製造及科技芯片領域的多家公司。柳州有限合夥透過業務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

中匯建元

中匯建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仲文先生。中匯建元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於2025年10月，中匯建元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鄧奔鳴先生及陳先生，主要是為了滿足中匯建元的資本和資產規劃以及其

于德泉先生

于德泉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有醫療器械銷售行業背景，此前曾創立並營運一家醫療器械銷售業務。於2021年，于先生經徐春龍先生(柳州有限合夥的最終控制人，我們先前[編纂]投資者之一)介紹接觸本公司，並信任其專業投資經驗。在與陳先生討論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管理團隊過往業績後，于先生認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市場對高效可靠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據此，于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于德泉先生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主要是為了配合于德泉先生的資金及資產規劃以及其在其他領域的投資需求。

蔡志華先生及蔡志斌先生

蔡志華先生及蔡志斌先生為兄弟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蔡志華先生是一名於行業發展及財務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本投資者。蔡志斌先生在工業發展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擔任多個管理及財務職位，並曾擔任領湃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蔡先生亦為永怡特色食品科技的創始人。

蔡志華先生於2021年經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至本公司。其後，蔡志斌先生由其兄蔡志華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基於其行業及投資背景，他們認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領域的增長潛力，並重視本公司的項目發展策略及管理團隊。彼等亦認為本公司對創新與合規的重點契合行業趨勢。據此，他們決定投資本公司。

李忠金先生

李忠金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他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為本公司股東。隨著李先生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深入了解，他認可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戰略、價值創造能力及上市前景。因此，他決定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朱曉星先生

朱曉星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證券行業背景。他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為本公司股東。隨著朱先生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入了解，他認可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戰略、管理團隊的價值創造能力及本公司的[編纂]前景。因此，他決定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

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兩者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均為廣州粵智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粵智」），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湯允權先生最終控制。廣州粵智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與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共同投資於新能源、光伏及環保能源等行業的多家公司。湯允權先生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與其投資理念的契合度，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業務潛力而決定投資。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及青島沙井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及青島沙井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執行普通合夥人均為友博私募基金，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創先生控制。友博私募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為上市公司、地方國有企業、產業集團、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管理數十億元的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質生產力企業及科技創投公司。友博私募基金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與其投資理念的契合度，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業務潛力而決定投資。

陳紅梅女士

陳紅梅女士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有基礎設施投資與管理背景。彼於2023年透過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憑藉對大型基建項目的認知，陳女士洞察到市場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相信本公司的業務聚焦與管理團隊能使其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價值。據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方丹彪先生

方丹彪先生為風險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基礎設施、環保及科技領域具備投資經驗。彼於2024年經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依托其行業背景，方先生看好數字化轉型與綠色能源管理領域的機遇，並認為本公司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與行業定位將驅動未來增長。據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董靜女士

董女士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備新基建投資及管理背景。於2024年，董女士通過陳先生的共同友人引薦接觸本公司，其後多次親赴本公司進行現場考察。憑藉在大型基建項目方面的經驗，其洞悉市場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認為本公司業務定位及管理團隊具備在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的優勢，因此，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程炳華先生

程炳華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建及物業投資及管理背景。於2023年，其通過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到本公司。憑借其對大型基礎設施和房地產項目的了解，陳先生認識到對節能和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相信本公司的業務重點和管理團隊將使其能夠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價值。因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鄧奔鳴先生

鄧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2023年，鄧先生經共同熟人介紹本公司。鑒於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強勁，且認同本公司的業務重心及管理團隊具備在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的優勢，彼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梁零一先生

梁零一先生為一位具有金融、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的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梁先生由其與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給本公司。憑藉其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經驗，彼意識到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以及能源效率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本公司明確的業務重點及高級管理層強大的技術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令梁女士印象深刻，故梁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因此，彼決定投資本公司。

廣東展誠

廣東展誠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工具且為獨立第三方。廣東展誠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其為擁有工程、項目管理、技術、酒店服務及建築工程經驗的投資者。於2025年，陳先生由其與廣東展誠的共同熟人介紹給廣東展誠，從而與廣東展誠共同設立了我們的附屬公司豪特智算，並且廣東展誠成為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隨著雙方合作的不斷深入，以及意識到數據中心行業的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廣東展誠隨後決定直接投資本公司。

安義勝輝

安義勝輝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工具且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勝暉智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軍先生。劉先生是一位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於2025年，安義勝輝由其與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給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管理團隊令安義勝輝印象深刻，且安義勝輝意識到數據中心行業的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故安義勝輝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陳先生	32,259,928	35.73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12,567,311	13.92	[編纂]	[編纂]
廣州頂鑫	5,555,290	6.15	[編纂]	[編纂]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李忠金先生	466,542	0.52	[編纂]	[編纂]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3.54	[編纂]	[編纂]
中匯建元有限合夥	80,222	0.09	[編纂]	[編纂]
于德泉先生	80,192	0.09	[編纂]	[編纂]
蔡志華先生	1,100,000	1.22	[編纂]	[編纂]
蔡志斌先生	1,380,706	1.53	[編纂]	[編纂]
粵智有限合夥	747,640	0.83	[編纂]	[編纂]
宇智有限合夥	56,055	0.06	[編纂]	[編纂]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3,080,429	3.41	[編纂]	[編纂]
陳紅梅女士	1,600,000	1.77	[編纂]	[編纂]
青島沙井	1,094,424	1.21	[編纂]	[編纂]
方丹彪先生	747,640	0.83	[編纂]	[編纂]
朱曉星先生	45,000	0.05	[編纂]	[編纂]
董靜女士	752,445	0.83	[編纂]	[編纂]
程炳華先生	200,000	0.22	[編纂]	[編纂]
鄧奔鳴先生	200,000	0.22	[編纂]	[編纂]
梁零一先生	368,000	0.41	[編纂]	[編纂]
廣東展誠	2,135,000	2.36	[編纂]	[編纂]
安義勝輝	270,880	0.30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14,262,103	15.80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0,290,000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須由[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該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持有或控制的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合共外，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後[編纂]的一部分。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假設[編纂]配發及發行予[編纂]股東，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上。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未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各[編纂]投資者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高[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完成與設立相關的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所有必要程序。設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為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存在與此相關的潛在糾紛。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設立時的股權及資本結構有效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在股權變動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就擬進行的A股上市事宜，與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一**」），並於2019年11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了上市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一**」）。為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並加速上市進程，我們於2020年10月15日與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商一致終止輔導協議一旦我們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二**」），該公司於包銷擁有廣泛且經驗證的經驗。2020年12月28日，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了進一步的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二**」），連同輔導備案一統稱「**輔導備案**」。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國際化平台以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更為多元化的海外投資者群體，本公司自願決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經慮及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對聯交所[編纂]申請的專注，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簽訂輔導協議二終止協議，該終止協議即時生效。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廣泛接觸國際[編纂]及全球市場。

董事已確認，且聯席保薦人經過盡職調查工作亦同意，(i)本公司與參與輔導備案的各專業機構之間不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糾紛；(ii)不存在任何與該等輔導備案相關的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或為使[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需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在該等輔導備案準備期間，本集團與中國證監會之間未發生任何意見分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的發展與拓展，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全球市場佔有率。有關我們未來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規劃及[編纂]」一節。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及註銷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蘇寧淮及新能源工程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為優化本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辦理註銷。該等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前直接或間接持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有本公司的權益	主營業務		
豪特能源服務	51%	提供IT服務	自其於2022年11月18日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	2025年8月25日
智算能源	100%	提供行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	自2025年8月13日成立以來未開展業務	2025年10月9日

董事確認：(i)豪特能源服務及智算能源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之日，未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豪特能源服務及智算能源各自自註冊成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本集團權益	主營業務活動
豪特信息產業.....	廣東省廣州市	2022年10月24日	100.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聯網技術服務
豪特信息科技.....	廣東省廣州市	2018年9月17日	100.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豪特節能設備.....	廣東省廣州市	2018年9月27日	100.00%	銷售能源設備
豪特智能.....	廣東省廣州市	2021年6月17日	100.00%	銷售智能設備
豪特智算.....	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5月23日	60.00% ⁽¹⁾	提供技術服務及建設項目實施
新能源工程.....	廣東省廣州市	2024年5月21日	100.00%	提供建築及裝飾服務
江蘇寧淮.....	江蘇省淮安市	2022年7月5日	95.00% ⁽²⁾	提供建築服務及電子安裝服務

附註：

- (1). 豪特智算剩餘40.00%的股權由廣東展誠持有25.00%，以及由同建盛世(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建合夥」)持有15.00%。廣東展誠由張惠萍女士持有80.00%及李偉先生持有20.00%，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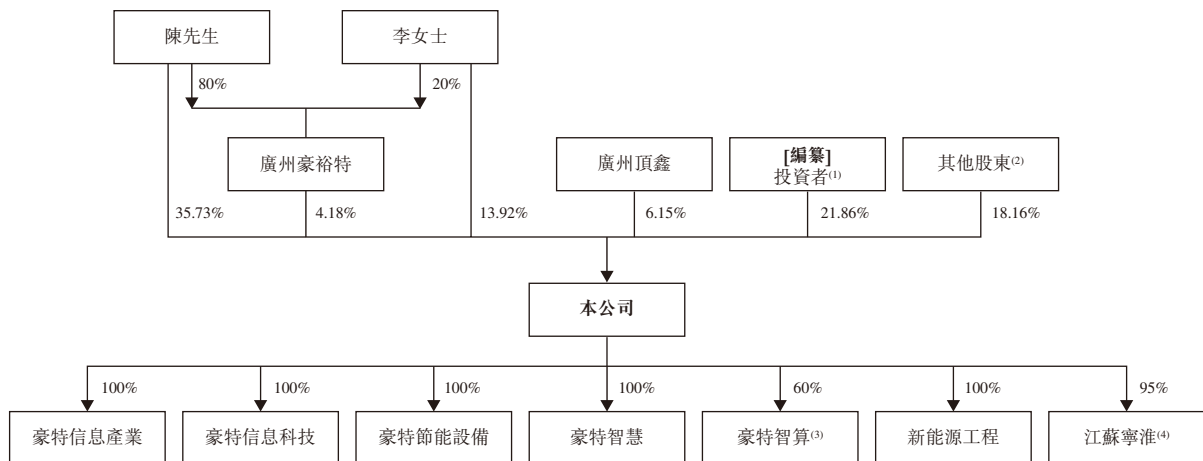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建合夥共有四名個人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蔣國鋒先生持有80.00%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石劍飛先生(10.00%)、趙昀鵬先生(5.00%)及趙福政先生(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江蘇寧淮餘下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超訊持有。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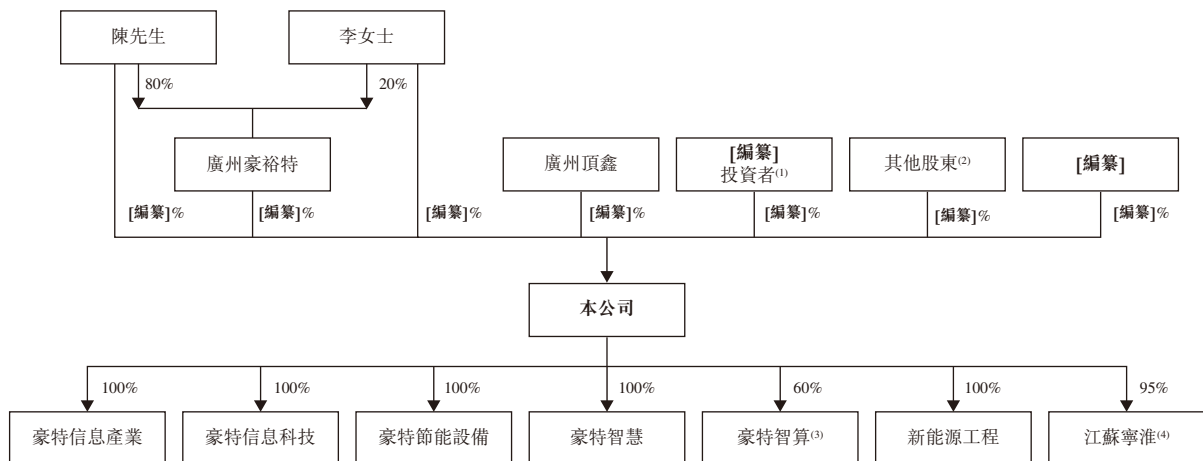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與[編纂]投資者的交易」。
- (2) 於此等股東中，(i)最大股東為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崇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穎女士，其主要在包括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資本管理在內的多個行業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崇業持有3,121,4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3.46%；及(ii)其他剩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介於約[0.01%至3.19%]之間。
- (3) 豪特智算的剩餘40.00%的股權由廣東展誠及同建合夥分別持有25.00%及15.00%。廣東展誠由張惠萍女士及李偉先生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股權，此兩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建合夥共有四名個人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蔣國鋒先生持有80.00%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石劍飛先生(10.00%)、趙昀鵬先生(5.00%)及趙福政先生(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江蘇寧淮剩餘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超訊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有關第1至4項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所載圖表的相關對應註釋。